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汽车租赁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05,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汽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1.00	305,0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汽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1. 项目名称: 汽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p> <p>2. 预算金额: 30.5 万元</p> <p>★二、采购项目目标的清单</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计量单位</th><th>数量</th></tr></thead><tbody><tr><td>1</td><td>汽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td><td>项</td><td>1</td></tr></tbody></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汽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	1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汽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	1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车型要求及各车型单项最高限价

车型		基本租车费 单项最高限 价（元/天）	油料费（400 公里以内，元 /公里）	排量要求	座位 数
民用轿 车	自动	200	1	1.6升(含) 以下	5
民用 SUV	自动	350	1.5	1.8升(含) 以下	5
新能源 轿车	自动	240	0.5	无	5
小型货 车	自动/ 手动	200	1	1.6升(含) 以下	5

注：

(1) 配备的车辆不得超过《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要求。本项目以结算率进行报价，结算率应为整数（如 1%，2%，3%.....），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需对每个车型进行报价，所有车辆年租赁费用总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

(2) 费用计算方式：车辆运行费（基本租车费）+实际产生费用（每公里燃油费）。基本租车费包含停车费、维修、保养、洗车、救援、保险、管理、年检、折旧、开票税金等其他相关费用。（结算金额按成交供应商所报结算率*对应单价确定）

(3) 所有车型超过 400 公里油料费按 0.5 元/公里计算。

2.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车辆，车龄均须在 5 年以内，里程数需在 10 万公里以内，车况良好，各项设施设备及使用功能正常，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车辆须证照齐全，提供上路行驶所需的各种证、照、年检标记、排放合格标记、税缴讫证（含交强险卡片、商业险卡片）及其他随车服务卡（单）、随车工具（脚架、灭火器）及备用轮胎等。（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须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车辆，购买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商业险。其中商业险至少包括以下险种：车损险（按车辆实际价值全额投保）、车上人员责任险（包括司机和乘客，保额不低于 1 万元/座）、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盗抢险（按车辆实际价值全额投保）、基本险不计免赔特约条款等，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有效期内的保单复印件（保单上的车牌号码与行驶证、登记证书号码须保持一致）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租赁期间提供所有租赁车辆 GPS 定位服务，提供汽车管理小程序（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租赁期间提供所有租赁车辆洗车服务（营业范围含该项服务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不含的需提供与第三方机构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6. 租赁期间提供所有租赁车辆维修服务（营业范围含该项服务的提

	<p>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不含的需提供与第三方机构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和汽车维修服务（二类及以上）资质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p> <p>7. 汽车定点加油：车辆加油必须符合眉山天府新区定点加油相关规定，在规定的中石油或中石化加油站进行加油。</p> <p>8. 供应商须成交后参与本项目服务的车辆必须与响应文件一致，服务车辆增减、更换须报采购人备案，供应商不得收取租赁车辆押金(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9. 租赁期间车辆的 ETC 办理费、燃油费、停车费、维修费、保养费、洗车费、救援费、保险费、管理费、年检费、折旧费、开票税金等全部由成交人承担，过路费、过桥费等由成交人先行垫付后按月提供凭证依据由采购人据实支付。</p> <p>10. 供应商所提供的租赁车辆及配套服务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11. 紧急公务用车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未及时到达的，采购人自行组织车辆，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12. 车辆运行途中发生机械故障 30 分钟以内不能修复，供应商应就近安排相同或相近类别车辆及时接应；供应商无法安排同类型车辆接应时，采购人自行组织车辆，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13. 供应商所派驾驶员年龄应在 50 岁以内且驾龄超过 5 年，并要符合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驾驶员资格，驾驶员应严格执行道路运输安全法及运输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采购人运行计划提供优质服务，准时、安全、优质完成客运任务(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14. 供应商应保证车辆状况良好、车容整洁、车内无异味；全体驾驶人员服装整洁、仪表端庄、服从管理，遵守职业道德和各项安全规定，确保运输安全。</p> <p>15. 车辆在运行前因故调换车辆和驾驶员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用车辆部门。供应商应无条件保障采购人用车需求，在承租车型、数量或者其他方面不能满足采购人承租需求时，供应商应提供对等或者高于承租车型的保障出行，相关费用按照承租车型价格和计算方式结算相关费用。</p>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履约验收时间：服务履约完成后 30 日完成所有履约验收。 3.履约验收标准及要求 采购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相关承诺、采购合同以及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一次付清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合同，采取按月支付的方式，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次数和使用情况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 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4 其他要求

/